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80號
114年5月22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陳廉升
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邱臣遠（代理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魏順華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黃○○
　　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9年3月31日衛部法字第108003606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陳章賢接續變更為高虹安、邱臣遠，業據各新任代表人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一第131、25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均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被告及參加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事實概要：

參加人黃○○、陳○○○○（年籍詳卷，下稱甲男、乙女，合稱參加人）於民國108年5月31日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下稱新竹第一分局）提出性騷擾申訴，陳稱其等於108年3

月18日收到原告寄送之包裹（下稱系爭包裹），內含載有「無理潑婦陳○○身材矮扁」、「懼內黃○○性功能障礙」之牌匾（下稱系爭牌匾），及記載「你現在還性功能障礙嗎？需要幫手嗎？」等文字之2封信件（下稱系爭信件），並對參加人指名道姓，致其等感到不舒服（下稱系爭性騷擾行為）。案經新竹第一分局調查後，以108年7月25日竹市警一分三字第1080016126號至第1080016128號書函（下稱108年7月25日書函）通知參加人及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。嗣原告向被告提出再申訴，經新竹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，提經該會第7屆第3次會議決議：「再申訴駁回，本次性騷擾事件成立。」被告遂以108年9月27日府社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後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69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前審判決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339號判決廢棄本院前審判決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（參加人另對原告提起妨害自由之刑事告訴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000年度偵字第000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下稱相關刑案）。

參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

一、被告無明確證據證明為原告寄送系爭包裹，蓋○○○○郵局（下稱系爭郵局）監視錄影畫面模糊不清楚、無法確認寄件者為原告。又被告作成原處分僅憑間接證據，然以「過去曾經使用過該詞彙，並利用此一間接事實於再次有該詞彙出現，就一定是過去曾使用該詞彙者，以此作為系爭牌匾及信件一定是原告所為」，或108年7月3張信件與系爭信件均存在「年齡相似度」而認定系爭包裹為原告所寄，均與經驗法則等不符，而不可採。另系爭包裹信封上手寫字跡，是否與原告寄與參加人或社工之信封上筆跡相似，並未經專業機關鑑定，被告逕認「相似」及「有整體運筆相仿」之處，違反論理法則。

二、並聲明：

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肆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一、參加人均曾表示自105年間起，原告衣著特徵為身穿7、8分或到小腿長度之褲子等語，且指認原告即為系爭包裹寄件者，況原告於105年間至參加人經營○○學苑店面鐵捲門(與本件系爭包裹寄達之○○市○○○街○○號為同一樂器行）夾放涉有性騷擾文字字條遭監視錄影拍攝到之畫面，為身著7分褲（露出一部分小腿及腳踝），並經原告不爭執，則參加人指認系爭郵局櫃台錄影檔案勘驗結果中，寄送系爭包裹者為原告，尚非無據。

二、系爭信件之文字用語與原告於105年5月間性騷擾參加人文字相同，可推認系爭包裹係原告所寄送：

㈠原告前於105年5月10日曾在參加人經營之○○學苑店面鐵捲門(與本件系爭包裹寄達之○○市○○○街○○號為同一樂器行），夾上內容為：「與人溝通協調只知責怪，不然就是用歇斯底里神經病般毫無理智的激烈手段及亂罵人，除了將簡單事情處理的更僵化更惡化，亦顯示出自己的愚蠢及缺乏智慧。常在門口兩眼空洞的抽悶煙，除表示自己內心的苦悶及落魄樣，亦顯示出內心的不快樂，為何不快樂？娶錯老婆如何快樂？公開場合承認自己性功能差，這亦表示出自己軟弱及不負責任的個性，為了妻子的需要應早點就醫。英國研究娶妻要娶有智慧的，基因學上要生出優秀子女主要由母親基因決定，愚蠢缺乏智慧的母親如何生出及教育出好的子女？如同先天不良後天失調。能否嫁娶到好的配偶是需要智慧的，不要隨便罵別人算什麼東西？在這樣基因組合下生出及教育出的孩子，可不要連東西都當不上，那就Nothing，Nobody之流。性功能障礙要趕緊就醫，不要因無法滿足老婆的需求而讓老婆火氣旺，害老婆到處噴火亂發脾氣傷及無辜，特地介紹台灣性功能障礙諮詢暨訓練委員會江漢聲醫

師。」等語。經參加人提出性騷擾申訴、再申訴，均認定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，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於106年12月13日以106年度訴字第416號判決駁回確定（下稱相關前案）；參加人另提起刑事妨害名譽告訴，原告均自白認罪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000年度易字第000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。

㈡系爭包裹外包裝、系爭牌匾及信件與相關行政事件原告夾放字條，對甲男、乙女分別使用「性功能障礙」、「隨便罵別人算什麼東西」之相同或雷同文字，則本件行為人應為原告。

㈢系爭信件中所稱「辱罵年長妳20多歲長輩」，與原告與參加人雙方年齡差距相吻合，且與原告自承於108年7月張貼所檢附之該3張文件，針對乙女指稱「陳○○，妳認為對一個年長自己20幾歲的長輩，以：你算什麼東西來辱罵對方，你認為這是什麼行為？」，無論文字用語或指摘意旨，均可謂大同小異。

㈣系爭包裹上之手寫字跡，與原告寄給參加人、社工之信件信封上之筆跡，以肉眼觀察，手寫字風格及筆跡特徵相似，亦堪認應出自同一人，堪認本件行為人應為原告。

㈤關於原告112年2月22日準備程序中陳稱「身邊知悉106年前案之人，並非原告一人而已，故無法認定本件行為人即原告」云云。然相關行政事件遭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，更認定構成公然侮辱及散布文字誹謗罪，均非屬光彩之事，豈可能向朋友轉述上情？尤其原告為開業牙醫師，難免擔心相關行政事件與刑罰遭病患知悉而有負面影響，理應試圖隱蔽，其卻稱會跟朋友講到相關行政事件，有違日常生活經驗。況與系爭信件互有關聯之部分應非單純聽聞原告轉述之人即可繕打，故寄送系爭包裹之行為人應為原告。

三、甲男於108年9月3日在接受被告所屬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訪談時，明確陳稱：原告之行為造成其等身心真的很困擾等語，乙女指稱：原告的行為真的很恐怖，其都沒有辦法睡

覺，6月份去醫院住了6天等語。又系爭牌匾有「說謊○○無禮潑婦陳○○身材矮扁、懼內黃○○性功能障礙」等文字，其中「身材矮扁」係指名道姓為乙女，而「性功能障礙」則明指甲男，均已足貶損其等人格尊嚴，並使其等感到受辱、不快與恐懼之情境。系爭信件、牌匾之文字指涉乙女之身材及長相、及對甲男性功能力私事加以指摘干涉，且參加人均感到困擾及恐懼，構成性騷擾，則被告依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決議認定原告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四、並聲明：

㈠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伍、參加人之意見略以：

一、系爭郵局與原告開設位於○○市○○區之診所位置，有地緣關係，且參加人與原告為鄰，以先前相處、開庭經驗，原告一向穿著7分褲，因與一般牙醫師相較，原告穿著較不正式，所以印象非常深刻，所以寄送系爭包裹身著7分褲者應為原告。

二、又打開系爭包裹查看內容後，讓我們非常恐懼、畏佈、不舒服，乙女甚至因而無法入眠，我們只好搬離上開樂器行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㈠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陸、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有系爭包裹（含系爭牌匾及信件，本院卷一第77、79、81、83、85頁）、相關刑案不起訴處分書（本院卷一第109、111頁）、108年7月25日書函（原處分卷三第35、37、39頁）、原處分（本院前審卷第15至16頁）及訴願決定（本院前審卷第23至29頁）附卷可稽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柒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我國制定性騷擾防治法，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

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行為時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（第2 項）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（第3 項）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（第4 項）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（第5項）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（第6項）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」行為時第1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。並依前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次按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：「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

之。」乃執行母法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所為規定，與立法意旨相符，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，自得適用。依上開規定可知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當事人若對上開申訴調查結果不服，並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設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進行事實認定審查。而經上開程序認有性騷擾事實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應依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裁罰為性騷擾行為者。因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當事人所為之再申訴決定，核屬確認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性騷擾行為成立之處分，此亦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為裁罰處分之前提。

二、依上開說明，以再申訴決定始屬確認原告對參加人之性騷擾行為成立之處分（按指原處分），原告固於本院112年2月22日準備程序變更訴之聲明為「訴願決定、再申訴（按指原處分）及申訴均撤銷。」（本院卷一第211頁），所指申訴部分並非確認性騷擾行為成立之處分，其訴請撤銷雖有不當，然原告於本院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（本院卷二第411頁），致本院無從行使變更訴之聲明之闡明權，況審酌原告上開變更訴之聲明與原訴之聲明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，目的均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本院依原告原訴之聲明審理，不影響原告權益，則本件以原告原訴之聲明為審理，核先敘明。

三、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規定，撤銷訴訟及其他維護公益的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原則，當事人不因未為舉證，即受不利益之判決，故無主觀舉證責任。雖法院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，仍有不明時，其不利益則歸屬於如無該不明狀況，即可主張特定法律效果之人，此謂客觀舉證責任。又法院依證據認定事實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倘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只要無違背

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要非法所不許。而我國行政程序法對補強證據之種類，並無設何限制，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，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，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。依性騷擾事件之隱密特性，法院經調查相關證據情況，苟本於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經依一般人正常認知，合理推敲取捨被害人所述各項情節，可信其指訴具真實性者，自不得不調查相關證據以判斷其真偽，徒以未有直接證據，即摒棄其他補強之間接證據而不予採信。

四、本院認原告為寄送系爭包裹之人，理由如下：

㈠本院當庭勘驗系爭郵局108年3月15日8時32分許起迄36分許止之監視錄影光碟，錄影畫面顯示寄送系爭包裹者為戴眼鏡、紅帽、口罩（在鼻子下方）、身著非全長（約7分長）之褲子，有勘驗筆錄翻拍照片（本院卷二第53至58頁）在卷可參。又參加人先後於相關刑案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程序，先後多次指稱該身著約7分褲之寄件人應為原告等語一致，甲男復指稱原告105年5月10日亦為身著約7分褲在其等經營○○學苑店面鐵捲門夾放字條等語，有相關刑案調查筆錄（相關刑案卷第5至6、10至11頁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相關刑案卷第7至9、12至14頁）、訊問筆錄（相關刑案卷第39頁）、本院112年7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一第307至309頁）、本院113年3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二第48至49頁）、本院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（本院卷二第416至417頁）在卷可考。

㈡又原告於105年5月10日曾在參加人經營之○○學苑店面鐵捲門，夾上內容為：「與人溝通協調只知責怪.不然就是用歇斯底里神經病般毫無理智的激烈手段及亂罵人，除了將簡單事情處理的更僵更惡化.亦顯示出自己的愚蠢及缺乏智慧.常在門口兩眼空洞的抽悶煙，除表示自己內心的苦悶及落魄樣，亦顯示出內心的不快樂.為何不快樂？娶錯老婆如何快樂？公開場合承認自己性功能差，這亦表示出自己軟弱及不負責任的個性.為了妻子的需要應早點就醫.英國研究娶妻要

娶有智慧的.基因學上要生出優秀子女主要由母親基因決定，愚蠢缺乏智慧的母親如何生出及教育出好的子女？如同先天不良後天失調.能否嫁娶到好的配偶是需要智慧的，不要隨便罵別人算什麼東西？在這樣基因組合下生出及教育出的孩子，可不要連東西都當不上.那就是Nothing，Nobody之流。性功能障礙要趕緊就醫，不要因無法滿足老婆的需求而讓老婆火氣旺，害老婆到處噴火亂發脾氣傷及無辜，特地介紹台灣性功能障礙諮詢暨訓練委員會江漢聲醫師.」之字條（原告夾放105年字條之行為，經被告認定原告成立性騷擾，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前於106年12月13日以相關前案判決駁回確定），有105年字條（本院前審卷第175、177、179、181、183頁）、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日衛部法字第1050032259號訴願決定書（本院前審卷第143至153頁）在卷可稽，核其內容與本件系爭牌匾之「懼內黃○○性功能障礙」（本院卷一第81頁）、系爭信件之「你現在還性功能障礙嗎？需要幫手嗎？」（本院卷一第85頁）等關於「性功能障礙」之性騷擾文字雷同。另系爭信件所稱：「身材矮扁……以（你算什麼東西）辱罵年長妳20多歲長輩，……」等文字（本院卷一第83頁），亦與105年字條中提到：「不要隨便罵別人算什麼東西」之文字（本院前審卷第181頁），及原告自承其於108年7月所張貼之文件記載：「陳○○，妳認為對一個年長自己20幾歲的長輩，以：你算什麼東西來辱罵對方，你認為這是什麼行為？」之文字（本院前審卷第171頁）大致相同，且所提及之年齡差距大致相符。另系爭包裹寄件人欄位手寫之「翔好禮品」（本院卷一第79頁），與原告於107年4月間寄給參加人之信件信封（本院前審卷第185頁）比對，二者手寫之風格（習慣）均會使用簡體字，且整體運筆亦相仿，另將上述「翔好禮品」之「品」字，與原告於本件再申訴時寄給承辦社工之信件信封（本院前審卷第187頁）比對，以肉眼判斷，前者品字之「口」均有一開口，而後者「區」字中之品字，就「口」部

分亦同留有開口，顯然二者之字跡筆劃特徵有雷同之處。又衡諸甲男於相關刑案偵查中表示未與其他人發生糾紛等語，有訊問筆錄（相關刑案偵查卷第38頁）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意旨，經依一般人正常認知，合理推敲取捨參加人所述各項情節，足認其等上開指訴系爭性騷擾行為係原告所為之真實性。參以觀諸卷附原告夾放105年字條遭監視錄影翻拍照片（本院卷二證物袋），原告確係身著身著約7分褲，益徵參加人上開指訴之真實性。

㈢系爭包裹（含系爭牌匾及信件）均業經相關刑案偵查中發還參加人，參加人因搬家而丟棄乙節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（本院卷二第79頁）在卷可稽，且參加人供述明確（本院卷二第50頁）；另經本院以原告當庭書寫「翔好禮（簡體字）品」、「區」（本院卷二第71、73、75頁）、相關行政事件原告寄送之訴願信封正本（本院卷二證物袋）及調閱本件案發前後原告向永豐商業銀行、渣打銀行等金融機構開戶之印鑑卡、傳票、取款條正本（本院卷二第221、225、233、241、249、269、273頁，本院卷二證物袋）囑託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，然因系爭包裹、信件均為影本，且參考筆跡數量不足，礙難鑑定乙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1月19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本院卷二第299頁）在卷可考，對本院上開認定系爭性騷擾行為人為原告尚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其次，原告寄送予參加人之系爭包裹，內含載有：「無理潑婦陳○○（按指乙女）身材矮扁」、「懼內黃○○（按指甲男）性功能障礙」之系爭牌匾，及記載「你現在還性功能障礙嗎？需要幫手嗎？」等文字之系爭信件，已使參加人主觀上感受到畏懼、敵意、不舒服、受侮辱，且引發乙女病發、搬離上開經營之○○學苑等節，為據參加人陳述甚明，有本院112年7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一第309頁）、本院113年3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二第48至49頁）、本院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（本院卷二第416至417頁）在卷可

考，且依本件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當事人之關係、環境、行為人言詞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時綜合判斷，由參加人感受出發，以其個人觀點思考，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，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，但須輔以「合理被害人」標準，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、關係及環境下，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，亦即依「合理被害人」之標準予以衡酌，一般人處於本件相同背景、關係及環境下，亦會有相同感受，是依上開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，原告之行為應屬性騷擾行為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各節，均不可採，原處分並無違法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核無不合。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玖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
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